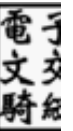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王建文
聯絡電話：02-23565262
傳真：02-23976955
電子信箱：moi5880@moi.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0303066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辦理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繼承變動涉及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之「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9月15日北民宗字第1031519250號函。
- 二、查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5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依其立法說明係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員。另本部98年4月16日內授中民字第0980032164號函釋略以，不具有共同承擔祭祀事實者可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切結，於系統表加以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向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合先敘明。
- 三、關於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

A020300_宗教敕文:103/09/25



1030237409

無附件



其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員，除非當事人表示不願意共同承擔祭祀，提出相關書面文件，得由管理人、派下員、利害關係人於系統表切結註記，不列入派下現員名冊外，否則符合派下員資格之繼承人，均應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內，並向行政機關申請公告徵求異議，以維護派下員權益。至於經核備有案之派下員，嗣後如有不具共同承擔祭祀之事實者，違反祭祀公業條例第5條規定不列為派下員，除依規約或法人章程規定辦理外，得由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依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變動登記；倘涉私權爭議，應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訴訟，以澈底解決紛爭。

四、至於貴局建議得否請祭祀公業法人出具派下權拋棄書並附加印鑑證明1節，請貴局依上開說明，就個案事實情況本權責核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2014-09-25
10:47:18
交
換
章